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 页码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-2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
8号富华大厦 A 座 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| 联系电话: +86 (010) 6554 2288 telephone: +86 (010) 6554 2288

> +86 (010) 6554 7190 传真: facsimile: +86 (010) 6554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27, P.R.China

XYZH/2024CDAA2B005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 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)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 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 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 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XYZH/2024CDAA2B005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兴蓉环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何勇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王翔君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